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授权”，指公司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，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其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经理层行使。经理层依据授权实施决策应符合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公司“三重一大”管理制度的要求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审慎授权原则：授权应当坚持合法合规，权责对等的原则，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，从严控制；

（二）授权范围限定原则：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。

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董事会职权授予授权经理层；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：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适时调整授权权限；

（四）有效监控原则：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。

第四条 经理层应当依法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授权，并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越权。

第二章 授权范围

第五条 经理层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根据具体事项情况，通过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对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决策，决策事项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分为一般授权事项和特别授权事项。一般授权事项指本办法规定的授权事项，特别授权事项指公司董事会根据临时性工作需要，以决议形式向经理层授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明确规定由董事会、股东会亲自行使的各项职权，不进行授权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草拟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二）草拟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三）草拟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

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
（四）草拟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

（五）《公司章程》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授权管理与监督

第八条 经理层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。授权事项与经理层成员存在关联关系的，该成员应当主动回避。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，须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决策。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。

第九条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职权，在授权范围内，经理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和细化。在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授权事项，并有权监督经理层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经理层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因超越授权范围开展经营管理活动，应当及时整改，如因不当行为导致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办法与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

司章程》有冲突时，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